#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 828 弄 3 号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945,6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945,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4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4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朝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李姵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1.0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议案名称: 《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	示奴	(%)
普通股	261,913,431	99.9876	13,703	0.0052	18,526	0.0072

1.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sub>西 数</sub> 比例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刻	(%)	票数	(%)	示奴	(%)
普通股	261,913,431	99.9876	13,703	0.0052	18,526	0.0072

2、 议案名称: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西粉	比例
		(%)		(%)	票数	(%)
普通股	261,911,231	99.9868	15,403	0.0058	19,026	0.0074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3、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彭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1,320,997	99.7615	是
3.02	关于提名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9,819,076	99.1881	是
3.03	关于提名周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0,424,473	99.4192	是
3.04	关于提名姜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9,847,058	99.1988	是
3.05	关于提名钮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9,791,502	99.1776	是

# 4、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邓小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0,143,381	99.3119	是
4.02	关于提名马惠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0,031,513	99.2692	是
4.03	关于提名沈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0,175,021	99.3240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1, 2		示奴	(%)	示数	(%)	示奴	(%)
1.01	《公司章程》	5,281,9	99.3935	13,703	0.2578	18,5	0.3487
1.01	《公司早准》	13	77.3733	13,703	0.2376	26	0.3467
1.02	《董事会议事规	5,281,9	99.3935	13,703	0.2578	18,5	0.3487
1.02	则》	13	77.3733	13,703	0.2378	26	0.3467
	关于制定公司	5,279,7				19,0	
2	董事薪酬方案	13	99.3521	15,403	0.2898	26	0.3581
	的议案	13				20	

_					Г		,
3.01	关于提名彭志 辉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4,689,4 79	88.2452	-	-	-	-
3.02	关于提名田华 先生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3,187,5 58	59.9825	1	-	-	-
3.03	关于提名周斌 先生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3,792,9 55	71.3747	-	-	-	-
3.04	关于提名姜青 松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3,215,5 40	60.5091	-	-	-	-
3.05	关于提名钮嘉 先生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3,159,9 84	59.4636	-	-	-	-
4.01	关于提名邓小 洋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3,511,8 63	66.0852	-	-	-	-
4.02	关于提名马惠 敏女士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3,399,9 95	63.9801	-	-	-	-
4.03	关于提名沈震 先生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3,543,5 03	66.6806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0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姚佳隆、徐双豪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